

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进度款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饶平县体育发展中心，是事业公益一类单位。中心内设：人秘股、群体股、竞训股（加挂县少年业余体校）。根据饶财{2021}2号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平县体育发展中心安排“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进度款”48万元用于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人秘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安排。资金安排如下：

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进度款48万元。

（二）我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进度款使用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本次新港健身广场的建设对我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有效场地保障。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及体育运动爱好者的良好好评。不断提高群众健身意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发展。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专项资金按时到位，到位比例100%。

（二）饶平县体育发展中心根据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地建设等需求进行资金安排。从资金安排表明确反映资金规划情况。各项需求资金能及时拨付。资金支出严格规范申报、

审核和拨付手续。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按制度实施，按资金设立计划严格执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落实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开支现象。

（三）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根据项目申报条件进行批复。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予以核定。采用自查或督查的办法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申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进度计划和完成时间。

四、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率达到目标。

2、质量指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成立了以麦名城（县体育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陈文杰（县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考评的项目，召开了工作会议，对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整体安排与实施做出了部署。

3、时效指标：能根据各项目需求，及时落实“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进度款”专项资金划拨，2021年48

万“运动场综合训练馆维护费”全部按时到位，到位比例 100%。

4、成本指标：按实际情况分配款项。

5、社会效益指标：随着广大群众不断有健身和运动的想法，我县体育中心进一步优化了我县的体育公共服务、场地需求，满足了群众多元化体育需求，带动全民健身运动，对完善和提高群众的运动意识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

6、生态效益指标：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的建设和修缮，为广大人民群众及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好的运动场地。带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有效场地及经费保障。

7、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群众健身意识，积极推动我县体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发展。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饶平县新港健身广场建设工程的建设和修缮，不断提高群众健身意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推动我县体育事业发展。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及体育运动爱好者的良好好评。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根据文件精神，本单位成立了以麦名城（县体育发展中心主任）为组长，陈文杰（县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考评的项目，召开了工作会议，对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的整体安排与实施做出了部署。

（二）该自评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中心认真加强资金管理，科学部署资金，按

时按计划高效执行资金拨付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100，自评等级优。

饶平县体育发展中心

2022 年 6 月 9 日